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5,988	14,284	47,693	45,793
銷售成本		(6,935)	(2,852)	(22,593)	(19,052)
毛利		9,053	11,432	25,100	26,741
其他收益		999	4,592	2,040	5,635
銷售開支		(307)	(1,270)	(5,942)	(5,768)
行政開支		(8,092)	(11,645)	(17,576)	(22,906)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535	541	(5)	(2,366)
經營溢利		2,188	3,650	3,617	1,336
融資成本		(542)	(45)	(1,770)	(235)
除稅前溢利		1,646	3,605	1,847	1,101
所得稅	5	(615)	(212)	(1,188)	(812)
期間溢利		1,031	3,393	659	289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742	448	785	68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境外業務(「非中國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420	136	2,371	6,409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2,162	584	3,156	7,09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		3,193	3,977	3,815	7,38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9	3,488	1,081	619
非控股權益	192	(95)	(422)	(330)
	<u>1,031</u>	<u>3,393</u>	<u>659</u>	<u>28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35	3,817	4,487	7,533
非控股權益	(542)	160	(672)	(150)
	<u>3,193</u>	<u>3,977</u>	<u>3,815</u>	<u>7,38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0.11	0.47	0.15
		<u>0.11</u>	<u>0.47</u>	<u>0.1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350	(17,775)	7,345	(153,297)	114,553	(2,464)	112,089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619	619	(330)	289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盈餘	-	-	-	-	-	685	-	-	-	685	-	685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財務 報表時之匯兌差額	-	-	-	-	-	-	6,229	-	-	6,229	180	6,40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85	6,229	-	-	6,914	180	7,09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85	6,229	-	619	7,533	(150)	7,383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	-	-	(251)	251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9,218</u>	<u>220,633</u>	<u>(16,261)</u>	<u>790</u>	<u>1,550</u>	<u>3,035</u>	<u>(11,546)</u>	<u>7,094</u>	<u>(152,427)</u>	<u>122,086</u>	<u>(2,614)</u>	<u>119,47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601	(19,359)	7,027	(160,984)	105,215	(2,406)	102,809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	-	-	-	-	-	-	-	(11,734)	(11,734)	-	(11,73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u>69,218</u>	<u>220,633</u>	<u>(16,261)</u>	<u>790</u>	<u>1,550</u>	<u>2,601</u>	<u>(19,359)</u>	<u>7,027</u>	<u>(172,718)</u>	<u>93,481</u>	<u>(2,406)</u>	<u>91,075</u>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1,081	1,081	(422)	659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盈餘	-	-	-	-	-	785	-	-	-	785	-	785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 財務報表時之匯兌差額	-	-	-	-	-	-	2,621	-	-	2,621	(250)	2,37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785	2,621	-	-	3,406	(250)	3,15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85	2,621	-	1,081	4,487	(672)	3,815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 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0,104	20,104	(5,882)	14,22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9,218</u>	<u>220,633</u>	<u>(16,261)</u>	<u>790</u>	<u>1,550</u>	<u>3,386</u>	<u>(16,738)</u>	<u>7,027</u>	<u>(151,533)</u>	<u>118,072</u>	<u>(8,960)</u>	<u>109,112</u>

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控股股東為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高崎」）。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ii)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iii)提供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及(iv)銷售幹細胞及免疫細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好兆年行13樓1303室。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會計準則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之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的發展所導致及反映於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以下根據下文所載列會計政策所闡述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

- 投資物業；
- 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及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使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者相同，惟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關之新增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除外。

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載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闡釋自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包括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

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涉及金額均以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審閱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時，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已重新分類，從而更合適地呈列事件或交易。因此，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3.1 對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定形式之交易之實質」。該準則列載有關租賃之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對所有租賃按照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作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相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身為出租人的租賃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辦法以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首次採用之累計影響記作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之調整，並無重述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申報有關資料。

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損益之影響（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開支減少(計入行政開支)	(4,668)
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計入行政開支)	2,990
經營溢利增加	1,678
融資成本增加	1,559
所得稅	—
期間溢利增加	<u>119</u>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將使用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出讓，以換取代價，則有關合約屬或包含租賃。如客戶有權自使用獲識別資產實質獲取所有經濟利益及有權指示使用獲識別資產，則屬出讓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於首次應用日期僅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獲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之租賃，而並不對並未獲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之租賃重新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於包含租賃成分之合約初始或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獨立價格將合約之代價分配予每項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已採用可供承租人所用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成分分拆，並將租賃及相關非租賃成分當作單一租賃成分進行會計處理。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場所有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租賃是否實質上將所有擁有有關資產之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實質上將所有擁有承租資產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承租物業之開始日期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進行資本化。租賃付款於利息（確認為融資成本）與減除租賃負債之間分配。就經營租賃而言，承租物業並不獲資本化，而租賃付款則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於損益中確認為租金開支。所有預付租金及應計租金分別確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後，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短期租賃」）之租賃合約及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合約除外。本集團已應用準則所規定的具體過渡規定及實際可行權益方法。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之金額確定，並就任何先前確認之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就釐定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之餘下租賃付款之遞增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值分別為5.13%及4.9%。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日期使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選擇並不就確認餘下租賃期將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日期後12個月內完結（即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3.2 新訂會計政策概述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新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所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初步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獲取的租賃激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結束後可獲取承租資產之擁有權，否則對獲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之間較短者折舊。使用權資產可計提減值。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租賃期將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除任何應收租賃激勵、隨指數或利率變動之可變動租賃付款、及根據殘餘價值保證預期須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之購買權之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之罰款之付款。

並非隨指數或利率變動之可變動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暗示之利率並不能輕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之金額會增加，以反映累計利息及減除已作出租賃付款。此外，倘有修訂、租賃期更改、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出現變動，則重新估計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械及設備之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權之租賃)應用確認短期租賃豁免，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資產之租賃應用確認低價值資產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4. 營業額

於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過往期間」)之營業額中確認之各主要營業額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		
殯儀服務	31,701	34,497
殯儀安排及諮詢服務	13,223	11,044
銷售墓地及墓碑	251	252
銷售幹細胞及免疫細胞	602	—
銷售生物科技機器	1,916	—
	<u>47,693</u>	<u>45,793</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營業額所在地區之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43,140	42,696
中華民國(「台灣」)	1,836	2,025
香港	2,466	820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	251	252
合計	<u>47,693</u>	<u>45,793</u>

5. 所得稅

- (a)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期間及過往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 (c) 於期間及過往期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企業所得稅率25%納稅，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重慶錫周」)可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納稅，而有關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對重慶錫周追溯適用；倘重慶錫周於其後各年度符合享有優惠稅率之先決條件，則優惠稅率仍適用於重慶錫周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於期間及過往期間，重慶錫周按1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 (d) 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須就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17%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於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HLV Duc Hoa」)須就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0%及20%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及HLV Duc Hoa於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任何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839</u>	<u>3,448</u>	<u>1,081</u>	<u>61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2,500,000</u>	<u>742,500,000</u>	<u>742,500,000</u>	<u>742,500,000</u>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u>0.11</u></u>	<u><u>0.47</u></u>	<u><u>0.15</u></u>	<u><u>0.08</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作出調整，因為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效應。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過往期間：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受惠於中國消費上升及人口持續老化的趨勢，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比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過往期間」)錄得增長。同時，越南市場的表現相對穩定。最近於台灣設立的護老業務進展緩慢。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推進年初所簽訂之幹細胞及免疫細胞銷售代理協議內的項目，及於香港新開展高級生物科技設備銷售業務。

本期間及於過往期間，來自相應地區分部所佔營業額金額及百分比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43,140	90.5	42,696	93.2
台灣	1,836	3.8	2,025	4.4
香港	2,466	5.2	820	1.8
越南	251	0.5	252	0.6
	<u>47,693</u>	<u>100.0</u>	<u>45,793</u>	<u>100.0</u>

中國

本期間，中國大陸之殯儀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有關市場所產生的收入相較過往期間輕微上升約1.04%，約為人民幣43,140,000元。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根據與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訂立之各份管理協議，在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

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推進年初所簽訂之幹細胞及免疫細胞銷售代理協議內的項目，並於本期間錄得約人民幣602,000元之營業額。

同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廣東艾時代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艾時代」）（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擁有30%權益的受控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開展生物科技業務，而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擁有30%股本權益。合營企業將專注於細胞培養基的研發業務，而此舉標誌著本集團邁向細胞產業鏈的上游業務。

台灣

本期間，來自台灣市場之營業額錄得下降約9.3%。就本集團於台灣的營運而言，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合約負債）及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營業額）。

香港

於本期間，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與荷蘭、德國等國家的若干生物科技公司合作，於香港開展推出銷售先進的生物科技儀器裝備業務。本集團從該等業務於本期間錄得約人民幣1,916,000元的營業額。連同本集團於殯儀安排及諮詢服務方面的業務，本集團於香港市場產生約人民幣2,466,000元之營業額，較過往期間增加兩倍。

越南

本期間，本集團於越南之營運維持相對穩定，來自於越南墓地銷售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51,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52,000元）。

財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7,693,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45,793,000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4.1%，主要是由中國及香港分別開展的銷售幹細胞及免疫細胞業務及銷售生物科技機器之新業務分部所貢獻。

銷售成本由過往期間約人民幣19,052,000元，增加約18.6%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2,593,000元，主要歸因於在中國新開展的幹細胞及免疫細胞銷售業務，以及於香港新開展的生物科技機械分部銷售業務。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040,000元，而過往期間則約人民幣5,636,000元。

本期間銷售開支增加約3.0%至約人民幣5,942,000元，佔營業額約12.5%（過往期間：12.6%）。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間營業額增加及開展銷售幹細胞及免疫細胞業務所致。

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576,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2,906,000元），佔營業額約36.9%（過往期間：50.0%）。本期間行政開支減少約23.3%，反映本集團於本期間實施的有效控制措施之結果。

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如下：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81,000元，而過往期間則約為人民幣619,000元。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15分（過往期間：人民幣0.08分）。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而言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3,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重大合約、或然負債或重大投資計劃。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流動資金於合適水平，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把握收購機會。

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

(1) 出售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生命」）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其以新台幣62,7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996,000元）之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台灣之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之4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

(2) 成立廣東為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臻祺生物科技(廣東)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艾時代(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擁有30%權益的受控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廣東為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而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00,000元。本集團佔合營公司30%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

前景

董事會認為，由於我們的業務相對集中於人口密集之中國城市，本集團所經營殯儀業務較為穩定。

另一方面，隨著世界各國對生物科技投資的增加，以及日益增長的老齡人口對醫療健康需求增加，全球生物科技產業呈現快速增長的態勢。美國明確將「支持研究以奠定21世紀生物經濟基礎」作為科技預算的優先重點；德國提出通過大力發展生物經濟以實現經濟社會轉型。同時，俄羅斯、印度、韓國、日本等國也紛紛出台相關政策。同樣，國內政府也陸續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生物科技產業，推動國內生物科技產業取得了長足發展。

作為生物科技產業重要的細分領域，國內細胞產業近年來發展迅猛。以幹細胞為例，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發佈的統計數據顯示，2015年全球幹細胞市場規模為635億美元，2018年全球幹細胞市場規模突破千億美元，預計在2020年全球幹細胞市場規模將會達到1,745億美元。

集團已於本期間啟動多元化發展戰略，積極佈局細胞產業。目前集團主要以代理方式銷售細胞產品，並在管理層的努力經營下，該業務取得實質性進展，實現一定盈利。同時，為提升集團的科研實力及核心競爭力，集團以於一間合營企業參股投資方式佈局細胞培養基的研發業務，令集團業務延伸至細胞產業鏈上游，形成具有協同效應的業務體系。

此外，集團充分利用國內市場優勢及資源優勢，加強與荷蘭、德國等國家的生物科技公司合作，負責在大中華地區代理銷售國外先進的儀器裝備，將對集團的經營業績起到積極作用，也有助於集團未來全球化業務的發展。

未來，集團將持續深耕殞儀業務，同時繼續發展細胞業務。通過投資合作、併購重組等不同合作方式，不斷整合創新技術、科研人才、精品項目，進一步深化細胞產業鏈的佈局。除此之外，集團也探索發展其他具有發展前景的、優質的項目或業務的可能性，以打造「以細胞產業為主，其他細分方向協同發展」的業務格局，藉此改善集團經營現狀，優化業務結構，開拓新的盈利增長點，推動集團長期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擁有任何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盡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或淡倉外，於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2及第3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名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香港高崎	實益擁有人	220,475,000	29.69%

附註：本公司董事許建春先生亦為香港高崎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少於30%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之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且在實際可行方面能夠指導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詳情以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獲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的權利，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

管理合約

本期間，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重大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孫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齊忠偉先生及王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守則條文所載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就當中所載資料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孫飛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